

张浩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与发展研究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投入	15	预算编制	15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6	预算决算差异率=0	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园区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园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部门对新增重大项目是否按时按质报送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估工作等。2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以上两项,2021年度部门已经提交过,不需要重复提交。 3. 需计算预决算差异率,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决算报表) 4. 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2021年度年初部门没有编制整体目标表,在开展自评的时候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表》时填写好“三级指标”和“目标值”。相关目标设置情况仍纳入当年自评。
				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	3	3	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率=(433.09+3125.98)/11=323.55	反映部门运转性支出的成本控制情况	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率=(基本支出预算数+运转性项目支出预算数)÷编制人数 “运转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表》所填数据一致。 该指标与上年对比,增长率≤0得满分,>0的,每增长1%扣0.5分,扣完为止。	需将计算过程填写在“评分依据”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过程	30	预算执行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5	5	平均支出进度=23.5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财政分局提供数据。			
				预算调整率	3	2	预算调整率=(649.32/3559.07)*100%=18%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5%,扣1分,最多可扣3分。	1.数据来源于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2.需将计算过程填写在“评分依据”处。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0.6	三公经费变动率=(8.21-7.67)/7.67*100%=7%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每增加1%,扣减0.2分,减至0分为止。	1.数据来源于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2.需将计算过程填写在“评分依据”处。			
		预算管理	10	绩效管理	2	2	已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重点评价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格式符合规范。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绩效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和质量。	1.绩效目标调整规范性。有无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调整的次数、时点、调整幅度是否合理。 2.是否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绩效自评资料、部门评价资料、重点评价资料;报送的资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3.财政重点评价等级为“中”或“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等级为“差”或其他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报送整改情况的,部门是否有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情况。 4.部门(单位)是否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重点评价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格式符合规范。 5.其他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 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内控制度健全性	2	2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反映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反映各项业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规程;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有应急预案;各项重点工作都有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	1、部门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部门已制定相应的业务制度、规程,且相关制度和规程合法、合规、完整; 3、部门有应急预案; 4、各项重点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 5、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 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财务合规性	2	2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 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采购管理规范性	2	2	采购管理符合规范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2.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5.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6.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 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2	资产管理符合规范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资产保存完整情况;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处置规范;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 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5	5	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应在《基础信息表》处反映。 2.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值。	部门自评,提交材料与下列要求一致。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0	9	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可利用《基础信息表》中《二级指标综合得分辅助计算表(单位可选填)》分别计算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二级指标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数据来源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产出	30	部门整体产出	30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5	4.75	工作质量达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计算步骤: 1. 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度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计算单项指标完成率。 2. 计算出“单项指标得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本指标权重的一半分。 3. 计算二级指标的综合得分。 二级指标综合得分=各单项指标得分合计÷指标个数。 4. 非量化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指标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年度不需要提供,直接填写《基础信息表》即可); 2.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专项上报给园区、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4. 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5.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5	5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5	5	项目请款及时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效果	25	部门整体效果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15	项目经办人对各项目进展、进度情况及时追踪落实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可利用《基础信息表》中《二级指标综合得分计算辅助表(单位可选填)》分别计算出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二级指标综合得分”。 计算步骤: 1. 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度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计算单项指标完成率。 2. 计算出“单项指标得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本指标权重的一半分。 3. 计算二级指标的综合得分。 二级指标综合得分=各单项指标得分合计÷指标个数。 4. 非量化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指标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5.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可选择其中一类以上指标填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年度不需要提供,直接填写《基础信息表》即可); 2.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专项上报给园区、市委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4. 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5.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5	5	目标群体满意度高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满意度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合计	100				100	86.35	等级:良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